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內容有關於根據公開發售及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二者日期均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一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提呈已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為 1,564,771,361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誠如通函披露，勞氏各方及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 544,178,90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4.7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020,592,456 股（佔已發行股份約 65.22%）。除上文所提及外，(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ii)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及(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 1. 公開發售； 2. 本公司與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 3.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開發售的配售協議。	58,817,535 (99.06%)	560,000 (0.94%)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 日，股份將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2023 年 9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